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80405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5日

商 标

普 隶 恩
P O L Y U R E N

申 请 人 上海普隶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兴工路225号1幢（亭林经济二区）

代理机构 上海空间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工业用黏合剂；皮革黏合剂

第2类：印刷油墨；木材涂料（油漆）